长寿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2号），为贯彻落实好该项规划，结合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与目标

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坚持质量优先、服务发展，坚持改革驱动、科学治理，坚持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推进全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有效发挥。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25年，力争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全市平均水平，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1500件，地理标志拥有量4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申请2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2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80分以上。

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加强以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政策体系建设。修订出台《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加快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体系。开展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全面采集涉假大要案件信息，构建刑事犯罪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行为，制定遏制恶意、虚假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工作措施。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标准落实《重庆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按照行业主管原则分区域、行业和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化解机制，加快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大力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商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三）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依托网络交易大数据，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共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预警防范，支持我区有关商会、行业组织、社会机构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报告，引导创新主体规避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三、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一）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强化高质量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源头供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供需匹配的对接渠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聚焦我区综合化工、钢铁冶金、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家居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企业的研发、应用、产业化同步部署、推进和布局。

（二）培育高价值专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钢铁冶金、综合化工”等重点产业，赋能科技创新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全链条，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30件以上。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专项行动。聚焦产业需求和存量专利技术，实施高价值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到2025年，培育20家以上市级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积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鼓励企业通过驰名商标等方式加强商标保护。强化自主品牌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商标金奖”“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扩大商标品牌和专利知名度。打造精品版权，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以应用为牵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培育植物新品种。积极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的申报、保护和使用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支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发展。

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一）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依托长寿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金融和知识产权运用政策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争取出台长寿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简化流程开展业务。

（二）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围绕我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未来产业，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融合发展。。支持我区工业园区、创业基地、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引入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覆盖面。以经开区、高新区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主阵地，实施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工程。建立覆盖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实施专利标准化工程，引导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基于创新技术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三）提升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化知识产权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特色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建设成为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运营中心。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品牌。

深入挖掘自然与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助推一批特色农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推进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强农、文化版权惠农、非遗传统知识利农工作，为农村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深入挖掘全区特色农产品资源，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定，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运用比例。

五、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创业环境。充分利用长寿经开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市新材料产业专利导航中心等平台，开展智能化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信息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将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传统手段监管转向信息技术手段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违法行为。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基础环境

（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注重选拔任用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优秀干部，选派一批党政干部到高等院校、发达地区等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支持知识产权相关用人单位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区人才政策。积极推荐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评国家部委及市级表彰奖励。加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普法培训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

（二）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等宣传报道力度。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

七、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奖优惩劣制度，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纪检监督，保障依法行政和责任落实。加强人大监督，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和情况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